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20608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債 務 人 董祐承

董峻宏

施玉鳳

一、債務人施玉鳳、董峻宏、董祐承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陸萬貳仟零參拾柒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（一）、緣債務人董祐承於民國102年間至民國106年間邀同債務人董峻宏、施玉鳳為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訂借【高中以上學生就學貸款】8筆，共計新臺幣35萬9,563元整。並約定自借款人該階段學業完成後（休學或退學）滿一年之日起，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共分96期。倘借款人不依約償還本息時，除自逾期日起按本借款利率計付逾期利息外，對應付未付本息自應還款日起，照應還款額，逾期六個月以內者，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六個月以上者，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。（二）、詎債務人董祐承自就讀學校完成後，並未依約履行，尚欠本金新臺幣6萬2,037元整及如附表所載之利息、違約金未償，爰依前訂借據約定借

01 用人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，借款即視為
02 全部到期。另債務人董峻宏、施玉鳳既為連帶保證人，對本
03 債務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（三）、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
04 量之金錢債權，為此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
05 請 鈞院鑒核，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促其清償以保權
06 益，實感德便。釋明文件：放款借據影本一份及就學貸款放
07 出查詢單一份。

08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9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6 日
11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湯政嫻

12 附表

13 114年度司促字第020608號

14 利息：

15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62037 元	施玉鳳、董 峻宏、董祐 承	自民國114 年03月01日 起	至民國114 年07月31日 止	年息1.775%
001	新臺幣 62037 元	施玉鳳、董 峻宏、董祐 承	自民國114 年08月01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2.775%

16 違約金：

17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 方式
001	新臺幣 62037 元	施玉鳳、董 峻宏、董祐 承	自民國114 年04月02日 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六個 月以內者依 上開利率百 分之十，逾 期超過六個

(續上頁)

01

					月部份依上 開利率百分 之二十計算
--	--	--	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